

本钢建设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歪头山）非金属矿物制品采矿废渣碎石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本钢建设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歪头山）非金属矿物制品采矿废渣碎石（BGBGJTHGZHD23080864849）招标人为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经营计划室，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本钢建设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歪头山）非金属矿物制品采矿废渣碎石

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转询比采购

本项目招标内容、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物料清单附件.pdf》。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

(1) 生产型营业执照

(2) 流通型营业执照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

生产型注册资金：0（万元）及以上

流通型注册资金：0（万元）及以上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

非金属矿物制品采矿废渣碎石的供货业绩凭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3.6 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09日08时00分至2023年08月16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在“公告信息”下查阅该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

4.3 支付方式：个人/企业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16日08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经营计划室	招标公司：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地址：	平山区胜利路8栋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号
联系人：	刘卓	联系人：	张俊东
电话：	45807819	电话：	024-47827304

2023年08月08日